

##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上海医药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改革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；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